

会宁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会招办发〔2020〕3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 农村地区学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1 号),为做好我县 2020 年农村学生单独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高校专项计划)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校专项计划报名资格要求

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试点高校。

综合相关文件,在我县报名的考生中具备高校专项计划资格的条件为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会宁县的农村(户籍类别为农村),考

生本人具有会宁连续3年以上户籍，考生本人具有会宁县普通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专项计划资格审查中的连续三年学籍、连续三年户籍、实际就读三年对应届生均指2017年8月31日前到2020年8月31日，对往届生的学籍和就读信息均指其在应届学年的高一到高三的同样时段。高一9月份转入会宁的学籍和就读的都不能认定为连续三年学籍、实际就读三年。应届期间在定西、白银、兰州和外省任何学校曾经就读的考生均不能认定为在会宁实际就读三年。由于全省各地都在9月份建立高一学籍，高一当年8月31日前均无法转入高一学籍，所以只有参加我县中考并录取的学生才可具有会宁县8月31日前普通高中连续三年学籍。

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9〕31号）中“符合政策规定报考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精准扶贫专项、革命老区专项、民族专项、农村医疗专项等专项计划和拟享受高考加分中对户籍及民族成份有要求的项目，考生必须回户籍所在县（区）报名。”的要求，未回户籍所在县（区）的外县（区）考生均不具备专项计划招生资格。

报考资格审查依据：《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表》，高考报名

时留存的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本人户口簿、考生父母（或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班主任签字，盖有“与原件一致”印章）。

二、高校专项计划报名办法

2020年5月25日前考生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网址为：

<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

三、高校专项计划报名要求

各高中学校通知符合条件的（考生户籍学籍资格条件，考生父母户籍，成绩估计在一本线以上）考生根据学业水平按时报名。高中学校按规定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为了减少后期资格审核工作量，高中学校不得为不符合户籍学籍条件的考生提供成绩等证明材料。

对在专项计划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对有关学校、单位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相关

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高校专项计划报名考生信息数据审核结工作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1 号）

